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

10484
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2段198號2樓

地址：10668臺北市辛亥路3段223號2樓
承辦人：劉上璋
電話：02-87329720
傳真：02-87329786
電子信箱：fbm_a10173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管字第10530698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有關貴會對「禮廳加開第4場」、「刷卡付費方式」及「停車場業務卡儲值」之建議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5年5月19日北市儀璇字第105019號函。
- 二、為提升治喪服務品質，本處第二殯儀館將先行調整中班（15：00～23：00）人力編組，先由化妝室大夜班調整1名同仁協助支援中班業務，並規劃調整禮廳管理員移撥化妝室，以改善人力不足之問題。
- 三、民眾使用信用卡繳費之手續費是由本處年度預算負擔，目前信用卡臨櫃刷卡之手續費用為刷卡金額之1.81%，線上刷卡之手續費則為刷卡金額之2%，由於案件量龐大，若開放業者可以臨櫃以信用卡繳費，本處預算有限，恐無法負荷；106年使用量預計較104年成長比率約30%，刷卡手續費金額預計將高達471餘萬元。囿於本處預算有限，且目前開放申請人或治喪家屬刷卡繳費之措施維持不變，暫無調整之規劃。
- 四、有關停車場業務卡儲值部分，廠商（歐特儀股份有限公司）考量服務能力研議於每星期二、四（9：00～16：00）現場儲值，儲值金額為2000、4000、6000、8000元之方案，提供較彈性之儲值方式供殯儀業者使用，確認施行日期後，本處將函知

貴會。另有關歐特儀公司收取儲值費用未立即開立發票之情事，經查係因適逢歐特儀公司更換電子發票機器，停車場人員於儲值時已現場告知業者發票後補且於收費憑證上標註(如附件)，並於105年5月21日電話通知業者至停車場管理室索取後補發票。

正本：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

處長 黃雯婷

傳真請各會員瞭解目前殯葬費
各項作業狀態，歐特儀公司收取儲值
費用如有漏開發票或其他不法情事請
不吝電告本會。

總幹事 謝松甫

